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N3205010304000151005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

标段名称：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暂估价）

招 标 人：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尹明明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胜勇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7
7.评标方法	8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10.监管部门	8
11.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须知	16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5.4 开标异议	24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5
7.评标	25
7.1 评标委员会	25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准备	25
7.4 评标	25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6
8.合同授予	26
8.1 定标方式	26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8.3 履约保证金	27
8.4 签订合同	27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
9.1 重新招标	27
9.2 不再招标	27
9.3 终止招标	27
10.纪律和监督	2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10.5 异议与投诉	28
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28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9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9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9
12.解释权	29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评标办法	35
2.评审标准	35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5
2.2 初步评审标准	35
2.3 详细评审标准	35
3.评标程序	35
3.1 基本程序	35
3.2 评标准备	36
3.3 初步评审	37
3.4 详细评审	37
3.5 算术错误修正	37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37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
4.评标结果	38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4.2 提交评标报告	38
5.说明	38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9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1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3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1. 一般约定	49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52
2. 发包人	52
2.2 发包人代表	52
发包人代表:	5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3
2.4.1 提供施工现场	53
3. 承包人	53
4. 监理人	58
5. 工程质量	5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9
7. 工期和进度	60
8. 材料与设备	62
9. 试验与检验	62
10. 变更	63
11. 价格调整	6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9
14. 竣工结算	7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1
16. 违约	72
17. 不可抗力	74
18. 保险	74
20. 争议解决	74
21. 补充条款	7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6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6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6
3.其他说明	98
第六章 图 纸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封面	103
目 录	104
一、商务标	105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授权委托书	107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08
(4) 项目管理机构	109
(5) 其他证明材料	110
二、资格审查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1
(6)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1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2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4
(9)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15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6
三、报价文件	117
(11) 工程量清单	117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暂估价)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中行审备[2022]13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暂估价)(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高新区长安路以南、民安路以北、M15-9地块以东、浦临路以西

2.2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屋顶绿化、景观、屋顶景观、海绵城市、安装等施工(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万元)	定额工期(日历天)	招标工期(日历天)
N3205010304000151005001	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暂估价)	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屋顶绿化、景观、屋顶景观、海绵城市、安装等施工	430.356151	/	90

2.4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11-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4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或园林绿化)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业绩查询路径和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符合苏园规字【2012】2号文，项目负责人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1. 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2）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2. 业绩要求：近4年参与过2个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申请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拟派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原件扫描上传（格式附后），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4）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

务合作；

（5）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核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

（6）取消 3.3 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要求。

-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1-26 00:00 至 2025-12-02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2-09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域一体化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重楼路 9 号 10 楼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尹明明	联 系 人:	姚怡君
电 话:	0512-66210129	电 话:	0512-6585719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912367954@qq.com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 联系人: 尹明明 电话: 0512-66210129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重楼路 9 号 10 楼 联系人: 姚怡君 电话: 0512-65857193 电子邮箱: 912367954@qq.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 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室外景观绿化
1.1.5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屋顶绿化、景观、屋顶景观、海绵城市、安装等施工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高新区长安路以南、民安路以北、M15-9 地块以东、浦临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室外景观绿化,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3-19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图纸、招标控制价、品牌表、答疑等(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12-02 15: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430.356151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12-02 15: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 人民币/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5.递交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其他要求: 。</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9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 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排序 3 家中标候选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排序 3 家中标候选人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 (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 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 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是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中格式不一致的, 以“投标文件制作”中的为准。		
1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13.3 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 请予以配合。		
13.4 图纸自行在系统中下载。		
13.5 绿化项目: 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		
(1)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2) 职称证标明专业的, 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 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		
(3) 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		
(4) “业绩要求”, 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		
(5) “近 4 年”: 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 4 年。		
(6) “承担”: 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 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 “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 本章节为必填内容, 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 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 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 [苏州市吴中高新区长安路以南、民安路以北、M15-9 地块以东、浦临路以西](#)

2.工程规模: [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屋顶绿化、景观、屋顶景观、海绵城市、安装等施工](#)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同投标须知前附表](#)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自行踏勘, 招标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5.工程地质情况: [详见施工图纸](#)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 [/](#)

8.其它: [/](#)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p> <p>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p>方法三中:</p> <p>$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p>方法四中: $G1, 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p>方法五中: $G1, 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92%；</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u>/%</u>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u>/系数</u> 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格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 (5)	其它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6、28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时间根据实际开工时间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特别说明:

(1) 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否则已提前进场、提前订货及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均不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考虑到本工程其他承包商（如内装等）的穿插作业给其带来的影响，并给予理解，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今后不再就此原因增加费用。

(3) 本工程工作量较大，承包人在投标阶段便已充分明确必须在已经确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甚至提前完工，并承诺今后进度能够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承包人需配合招标人赶工要求，积极落实各項具体措施，包括且不限于人员增加、机械组织等；若承包人拒不执行，需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且无论提前完工，费用已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且自愿放弃工期提前完工的签证权利。

注：如承包人因其他承包商进度原因导致承包人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且承包人在合同要求时间内达到合同约定节点工期要求，总包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工期予以顺延不作处罚，也不予以补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呴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金（税率 %）_____元）
增值税率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增值税率调整的，承包人以“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本合同协议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2、施工图纸；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经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4、协商纪要、补充协议、建设单位联系单、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5、其他双方书面约定的补充文件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

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2018 第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高新区等各级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位法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位法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现行最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2、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规范；3、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各个规范、标准、规程、图集；4、建设单位内部的相关制度、规定以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共同确认认为其他适用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补充协议；4、有关本工程的招标答疑、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往来信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投标函及其附录；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包含但不限定建设单位联系单、管理单位联系单、以及各类会议纪要等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注：(a)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b)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需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批准后报建设单位同意方可实施。

(c)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与图纸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

(d)如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的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建设单位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e)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如果任何必需的图纸或指示未能在合理的特定时间内颁发给承包人, 从而可能引起工程延误或中断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中应包括所必需的图纸或指示的详细内容、为何和何时前必须发出的详细理由, 以及如果晚发出可能遭受的延误或中断的性质和程度详情。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未能发出是由于承包人的错误或延误或拖延造成的, 承包人无权要求此类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如果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技术错误或遗漏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 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 4 套, 如需加晒图纸,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自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服从总包单位统一管理, 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人员、车辆、设备等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本项目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经过总包单位同意后，承包人可使用总包单位修建的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但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2、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为准。b、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为准。c、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甲方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约定的暂定材料价格。

3、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的85%—110%以外时，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更，变化幅度超过清单工程量的10%时，则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有权对全部增减工程量（含超过工程量清单10%部分）选择该分部分项投标综合单价或按标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该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即变更工程量增加时，取两者低的单价进行增加，变更工程量减少时，取两者高的单价进行扣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项目现场质量、进度、安全、计量等管理及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现场施工用水电由总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 本项目承包人应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施工用水电的相关费用(水电费、电箱电缆的敷设及维护等)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各承包人使用水电由承包人再安装分表, 费用与总包单位结算。总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造成现场停水停电, 施工用水电费每月按实际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本工程现场用电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增加, 费用请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 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严禁开采地下水。

2、承包人应自觉加强工地管理, 负责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 负责属于本工程施工相关之事项如环境清理, 市容维护, 扰民纠纷处理, 卸土及所需的一切政府批文等工作。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程进度及提出索赔。

3、由总包单位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总包单位及发包人共同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现场照片以及苏州市、吴中区规定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

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除此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有另外要求的，按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光盘（图纸为 CAD 格式，文本文件为 PDF 格式），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竣工图应利用盖有审图章的图纸，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质量检验资料等）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服从总包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综合管理要求：

1、必须按发包人、总包单位和监理人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10 天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供应材料清单及时间要求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进场开工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审计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工程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上报月汇报材料（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具体内容由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上报发包人。

每周向发包人上报工程施工情况报告，每周工程例会前提交周汇报材料。未按以上要求完成的，甲方在每月支付给乙方的采购款中扣除 2000 元～3000 元/次的违约金。

2、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对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脚手架、支架等）负全责。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遵守政府和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自费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承包人自行负责与交警、城管等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告示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城管等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出口处疏解汽车、行人交通、清理、清洗道路，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6、承包人配合总包单位，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未

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清场，相关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保证施工现场符合苏州市和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该费用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未按甲方要求清理现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000~3000 元/次。如承包人经多次催告或处罚仍不按甲方要求清理施工现场，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清场，相关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承包人出入现场使用地方道路时，均视同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地方道路。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道路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将所有使用的道路恢复到不低于施工前原先的通行标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同时承包人确保避免由此为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带来的赔偿和诉讼等不利后果。

9、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等自身原因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000~5000 元/次，如多次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一切损失。

11、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主动核对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如有需要修改或澄清的内容，承包人须及时上报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实施。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及上报而造成的工期、费用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项目管理的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13、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操作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4、不论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以何种方式供应，承包人都必须与发包人、总包单位、监理人及相关单位（如有）共同进行材料设备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验收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二次搬运、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承包人材料设备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进场（进入工地大门），甲方有权要求此材料设备退场，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5000 元/次。

15、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因为工程变更或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可能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材料设备品种和工程数量作出增加或删减的决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转发建设单位的指

令，完成建设单位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1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单方面停止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承担对工程保护的责任，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未按甲方要求修复，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000～3000 元/次。如承包人经多次催告或处罚仍不按甲方要求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修复，相关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8、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9、承包人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降水及季节性排水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0、本工程建筑垃圾、渣土等的弃置，包括但不限于弃置土场、运距及相关费用的垃圾处置费等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规费等，具体要求按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规定要求执行）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21、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在施工前及时按规定、规范做好试验；没有相关材料检测单位出具的原材料试验报告不得进行施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检测报告等弄虚作假、使用假冒劣质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材料退场或拆除，并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发包人共同认定。

23、本工程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承包人已仔细查看并认可标底价格的取定符合市场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质疑标底价格的合理性。

24、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费用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手续的，工期不予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支付申请，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五天，每天不得少于八小时。

项目经理不在岗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一个月内连续 3 天不到岗或未满 22 天的，扣 3000 元/天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向发包方负责人请假，二天内的请假由监理批准，二天以上由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批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遇特殊状况应随叫随到，如有违反，则按违约处理，每次 3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主动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在征得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同意并批准后，允许更换，但需扣除 5 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接到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 10000 元/天，30 天内不更换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之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人，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并报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备案，不得更换或擅离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非不可抗力，承包商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批准后允许更换，但需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而擅自更换的，需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同时须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现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批准后允许更换，但需扣除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人次，安全总监 2 万/人次。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而擅自更换的，扣除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人次，安全总监 2 万/人次。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人民币 1000 元/天, 并通报批评。当承包人出现擅离等违约情况而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逐出现场, 并聘请其他人完成承包人合同工程,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赔偿责任。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从当月计量款中按 5000 元/人天扣除。(所有违约条款可叠加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禁止分包给第三人施工。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黄岩松;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 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 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被住建、环保等行政部门等查处并开具整改单或被媒体曝光的每次处罚2万元, 被开具停工单或通报的每次处罚1万元, 同时视情节严重对扬尘措施费予以核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除满足现行最新的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要求外,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工地现场斗殴、侵害周边居民利益的事件的处理:

(1) 发生一次, 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以此类推;
(2) 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 每曝光一次, 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以此类推, 以报纸、网络或声像带为依据。

2、标志标牌设置: 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 设置在各交叉路口, 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 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 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苏州市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要求, 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 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5、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污水均需按照批准的方法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不得污染环境, 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负责。承包人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就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编制专项清运方案。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生活区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 用大体积容器收集, 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建筑垃圾要求承包人集中堆放并覆盖每周清理外运, 生活垃圾每天清理外运。如承包人不及时清理外运垃圾

圾，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请第三方清理外运，此费用承包人承担并处罚金 3000 元/次。

6、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苏建质【2014】39 号文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和总包单位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7、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要求负责临时围墙的维护和广告更新，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8、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

9、承包人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

10、承包人应对其施工过程中破坏的临边及洞口防护予以恢复，否则承担由于己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11、发生重大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承包人按照付款流程申报合同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的 50%，其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进度款比例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1、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开工准备期的开工准备工作，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确已经具备开工条件并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可以在开工准备期内申请开工，但最迟开工时间不得超过开工准备期的最后一天。承包人还要编制各专业和分阶段进度计划，专业和分阶段进度计划应与总体计划相吻合，（总进度计划、专业和分阶段进度计划要同时画出横道图及网络图）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总包单位审批后方可作为施工的依据。

2、承包人最迟应于第一次工地会议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给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总包单位应在承包人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28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总包单位的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若在施工过程中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总包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已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改完成并呈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总包单位在 3 天内审批完毕，承包人应按修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总包单位对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后调整报送的进度计划表、有关工期的协调会会议纪要的签收不应视为工期的顺延，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违约的一切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符合总包单位和发包人进度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开工前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予以适当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其他费用索赔（合同约定的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在任何时候，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技术标准和要求或经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进度计划中确定的关键节点工期时，则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当发生承包人工期延误而影响到其他标段施工的关键节点工期时，每延误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人民币 2000 元 / 日的违约金。如果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工期出现延误，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记录延误时间，要求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如果由于节点工期的延误导致最后完工节点工期推迟，则每延误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人民币 0.5 万元 / 日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 (2) 连续暴雨达 30 天；
- (3) -10℃以下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
- (4) 苏州市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有规定从其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推荐品牌或总包单位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建设单位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样本及报价，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的约定：如承包人需在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彩钢板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承包人用于完成其承包范围内工程所需修建的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相关规定并须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定配备；符合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相关规定并须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需要进行现场试验所需的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除通用合同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外, 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2、变更还包括建设单位的现场签证、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通知、技术核定单等情形。

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吴政办[2018]214 号文《吴中区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 管理实施细则通知》。”和“吴高管[2023]5 号文《关于印发吴中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等作出变更,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除非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指示或批准变更, 在此之前, 承包人不应对工程进行任何更改或修改。

2)在任何情况下, 监理工程师应保证按本款发出的上述变更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需要, 监理工程师还应通知建设单位办理与此有关的任何手续、许可和证书等。

3)没有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示和建设单位的批准, 承包人不得作任何变更。若监理工程师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或应由他对此负责任的原因造成, 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未按规定备案的,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若完成不了变更备案手续,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于自身的后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工程价款按相关文件和以下条款确定, 最终价款以审计(或复审审定)为准: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完成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 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工程量清单子项/子目的，参照适用子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按以下情况处理：A、若可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综合单价的，并在此基础上按本项目下浮率下浮，材料价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发布月份苏州市造价处公布材料信息价。B、若无法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最终单价需经监理、总包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确认，作为在本项目上发生签证、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等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同分部分项工程原则，执行投标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取（施工排水、降水措施项目除外）；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以“项”计量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原措施项目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后调整。

施工排水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不调整。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若承包人报价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有按市场价格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变更程序执行，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不作为结算依据，仅可作为变更签证附件；图纸会审内容及费用需提前 7 日申报，否则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将不予认可。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五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五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 未经批准承包人无权动用。只有经发包人批准的暂列金额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否则在结算时将全部扣除此项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见补充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主报价。

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风险费根据苏住建价【2012】19号文件规定。

1、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沥青、石材、铝合金，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占比(%) = 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 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 100%。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1.05)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0.95)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价格) / 该要素总用量。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不含未实施工程量)的60%。

(2)、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高压线防护等情况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一并报入投标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临时设施的多次搬迁和搭拆，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多次转运，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4、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便道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内，具体做法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自行优化调整，但最终费用不予调整。

5、承包人不得随意拆除基坑结构，并注意对基坑支护结构、监测点的保护。

6、如工程结(决)算审计净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7%，则超过7%部分的核减造价按4%计算审计费用(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冲，核增造价、增补送审按该部分审定金额5%计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咨询报告中，当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 10%，小于 15%时，合同结算金额在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总造价基础上，扣减 50 万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当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 15%时，合同结算金额在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总造价基础上，扣减 100 万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8、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9、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10、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清单项目，其中工程量清单描述中部分子项在实际施工中未发生，则该子项的费用按投标报价扣除，不计取配合费。

11、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如出现材料、设备与本招标文件变化较大的情况，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当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自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加工、安装时，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保护等工作，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安装费除外）。当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自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与材料、设备的供货商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时，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材料采购费、保管费等任何费用（安装费除外）。上述情况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12、针对投标报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平衡报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不得以此耽误现场施工进度。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如有另行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担保后。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未按规定申请预付款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前 10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当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逾期出具适当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直至相应发票适当出具，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支付时扣回，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4.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

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预付款按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偿清以前，上述预付款保函应一直有效。如预付款金额已全部扣除，由承包人提出退还预付款保函申请，监理工程师核实批准后，由发包人在申请提出的 28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的计算规则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如有（另行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项目竣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 50% 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合同价（不含未实施工程量）的 60%。

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每期进度款金额的 100% 优先用于扣回预付款；

甲方累计扣回预付款金额未达到预付款总额前：当期实际支付承包人金额 = 当期进度款 - 剩余未扣预付款。

累计扣回预付款金额=预付款总额后：进度款按当期工程量清单金额 50% 全额支付，不再扣减预付款。

2. 竣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项目可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未实施工程量）的 65%。

3. 竣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项目可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未实施工程量）75%

4. 竣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项目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完成的项目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5. 项目移交给设施使用或维护单位并在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履行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的，可付清尾款。

由其项目负责人签署的一式五份（具体按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要求数量）的进度款申请材料，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期有权得到的款项，同时提交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份进度款申请应列明以下内容：

- 1、该期已完成的永久工程的价款；
- 2、已完成或应支付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及其他任何项目；
- 3、根据第 10.4.1 款，由于变更应增加或扣减的任何金额；
- 4、为偿还预付款而扣除的金额；
- 5、根据合同任何其他条款（包括第 19 款索赔）应增加或扣减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建设单位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2）每期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逾期出具适当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直至相应发票适当出具，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建设单位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如有（另行约定）。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协助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2、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将需要整改部分全部整改到位，并将工程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呈交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按照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移交手续，建设单位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接受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如有，另行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交工前承包人应清理现场，须达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和罚款。在发包人或总包单位提出限时清理现场垃圾指令后，如承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清理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相应费用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承包人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 120 天内向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移交全部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120 天移交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伍万元。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竣工验收证明；2、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3、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4、水电费扣款明细；5、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6、违约索赔资料；7、有关招标，投标文件（含电子，软件版）；8、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建设单位内部审批流程。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建设单位内部付款流程。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建设单位内部审批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建设单位内部付款流程。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及利润不计(合同约定的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 发包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处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及利润不计(合同约定的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 发包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及利润不计, 发包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2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

(1)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合同;

(2) 承包人违反第 3.3.1 条的规定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人员;

(3)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第 7.3.1 条开工或第 7.2.2 条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4)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照规定日期竣工;

(5)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

(6) 承包人违反第 3.5 条的规定分包;

(7) 承包人未按照第 15 条的约定进行保修;

(8) 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约定;

(9) 承包人违反廉洁条款或其他恶意行为;

- (10) 因承包人原因危害了公共安全、公共环境或其他人员的利益;
- (11) 承包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事实上已经构成对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的社会形象产生严重影响;
- (12) 承包人拒不接受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 (13) 承包人不按照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进行报验而擅自使用，隐蔽工程未按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进行报验通过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如在现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处以违约金 1 万~2 万元/次。此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不予返还。
- (14) 承包人应根据总工期制定严密的节点工期、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如不能按时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周进度计划的，处 1000 元/次违约金。当月如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当月的周进度违约金返还。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另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两次无法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月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可要求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并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能在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此违约金在完工时返还。
- (15) 承包人在上报工程变更签证费用过程中高估冒算，导致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单位）核减超过申报金额的 10%的，向发包人支付超出 10%以外部分核减金额 1%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向发包人支付核减金额 2%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16) 承包人没有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指令，擅自变更、未按图施工、未按品牌要求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一定金额的违约金（损失金额的 10%或根据实际情况处 3000~5000 元的违约金）。
- (1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各项中规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导致项目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 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3、承包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书面催告后仍不适当履行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经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投标文件计算工程费用的 50%（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计取，并由承包人清场），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不计。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江苏省及苏州市、吴中区有关工程保险的规定要求办理投保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险种，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为履行施工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包括发包人或总包单位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并符合吴中高新区有关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法院起诉。

20.5 法律费用承担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诉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1. 补充条款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否则互为补充。

补充条款：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下原则：

- A)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 B)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 C)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 10.4.1 第 3 条组价原则执行。
- D) 若承包人报价表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即使合同中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有按市场价格（或标底价格）结合本工程中标下浮率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2、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为：(标底价—中标价) ÷ (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 专项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 - 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 100%。

3、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如因标底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无论是由于建设单位提出、设计单位提出或施工单位提出）、现场变更或签证等引起清单内工程数量的增减，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则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与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如下三种方式确定：

- A、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的使用的计价规范、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B、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单价。
- C、工程量取消归零的综合单价：以投标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下浮中标下浮率后的单价相比，取其中金额较大者倒扣。

4、承包人必须在拿到完整的施工图纸之日起 1 个月内开始与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并在 3 个月内确认该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后的合同价（下称核对合同价），核对合同价与签约合同价之间的差异按照工程变更付款约定处理。拿到完整的施工图纸之日起 3 个月后承包人申请进度款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批准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若超过规定时间不核对、不配合，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则有权不予签字确认，若今后发生漏项、漏量；该部分工作量不计入审计范围。

5、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报批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在结算送审前仍未完成此项工作的（因特殊情况，确需要第二次清单调整的）务必在送审之前走完第二次调整程序，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6、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若工程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只对清单少计部

分进行申报，未对清单多计部分进行申报，则对工程量清单中多计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超出 7%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额的 4%计算。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涉及场地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少量清淤、换填、压实等）至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临时设施（包括原有或施工新建）、硬化场地（无论哪个阶段）等拆除及垃圾清运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拆除及垃圾清运部分的签证，竣工结算时也不再调整该部分的价格。

8、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另外材料价格调整需符合下列规定：

A、其他材料、设备价不作材差调整。

B、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含节点工期）延误，并因此导致了材差变化，如遇材料价格下跌，则由发包人收益；如遇材料价格上涨，延误部分工期的材差不作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含各节点工期）：延误期间遇政策性人工费调整，则人工费不作调整。

9、施工管理中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统一标准化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则自行承担。

10、为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当农民工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事实清楚且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将直接从工程款中将此费用扣除并通报有关部门。

11、对于发包人分包、更换品牌及取消等项目，为避免因不平衡报价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结算时以标底价*（1- 中标下浮率）进行扣减及调整。

12、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作业条件及任何其他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如发生）由中标单位支付。

14、承包方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吴中区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通知》（吴政办〔2018〕214 号）和吴高新管〔2023〕5 号文《关于印发吴中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对所有应进行事前备案的变更事项，在实施前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若有新规调整，按新规执行。

15、水、电与燃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提供，这些由政府定价的资源、能源价格调整，只要有价差均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不存在正负 5%的风险或受益。如水、电甲供，现场应建表计量，以现场读表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无建表计量，则施工水、电按定额含量从工程款中扣除，生活区水电按现场建表计量金额扣除或按吴中高新区经验值扣除。

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7、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没有清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

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人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人费用。

1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19、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施工单位必须留下能充分证明的影像资料，无法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未经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的，结算时不予认可。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要求承包人完成的未计入报价内容的工程量包括零星签证，承包方应征得发包方认可、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签证手续后方可实施，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手续不全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20、当承包人与本区域内其他承建单位发生冲突、纠纷时，应无条件地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方的调解。

21、施工时不能破坏原有物品，特别是原有结构物、桥架、管道、防火封堵等，文明施工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22、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吴中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24、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居民等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25、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规定最严格的条款执行。

26、本工程结算实行建设单位内审后，再送审计局审计。

27、如需在工程红线外搭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

28、根据《2018 年苏州市建筑领域治欠保支工作要点》要求，项目现场必须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

29、本工程不计取按质论价费。

30、承包人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操作则按违约处理，每次 2000~3000 元/人；

31、承包人其他违约处罚情形

序号	违规内容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未实行一戴一帽	300 元/人/次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50 元/个
3	现场未保持干净卫生，材料乱堆放	2000~5000 元/处
4	未经验收即进行下一步工序	2000~5000 元/次
5	严重质量缺陷(指不能重造或不可修复的情形)	30000~50000 元/处
6	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	500~2000 元/次
7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2000 元/次

8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1000~2000 元/次
9	高空抛物	500~1000 元/次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下达的指令	1000~2000 元/次
11	现场临时用电私拉乱接, 一闸多机, 使用拖线板	1000~2000 元/次
12	未保证现场消防安全, 动火作业未办动火证	500~1000 元/次
13	不服从甲方及监理管理	3000 元/次
14	做好高空作业方案, 未严格按高空作业方案执行	2000 元/次
15	现场负责人、安全员未及时参加监理例会	2000 元/次
16	其他违规行为	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 1000~10000/次的违约金

32、所有机械设备必须接零、接地保护、配电箱设置漏电保护器且专门管理；

33、承包人须组织工人尤其是新进场工人（包括分包队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学习；

34、承包人需按设计图纸、发包人、总包单位及监理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外观看检查时应做到装配牢固、嵌条密实、打胶均匀、附件齐全、整齐美观、表面垂直度及平整度检查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5、承包人要做到工完场清，现场需设置定点的垃圾桶，做到每天及时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丢弃或堆放垃圾；如垃圾未及时清理则按违约处理，每次 500~1000 元；

36、承包人使用的吊篮需经过验收，取得安监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则按违约处理，每次 2000~3000 元；

37、在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检查和检验。如未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隐蔽验收，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并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8、根据项目建设要求，乙方必须加强与现场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与配合，无条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合理要求。如乙方拒绝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管理，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乙方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由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在每月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内扣除。

39、本次招标控制价已计取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应自行向相关单位支付，建设单位不再接受此类费用的签证或索赔。

40、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相关规定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前后条款内容有矛盾的，按后签之条款内容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绿化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灌溉系统、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绿化按三级养护要求养护两年（如：移交未通过而责令承包方整改所造成移交延期和延期内的工程保修、养护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与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 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
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
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
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赔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

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11-1：材料暂估价表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其他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

- (6)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1) 工程量清单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4）项目管理机构

(5) 其他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6）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9)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 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1)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